

# 教宗本篤十六世

## 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聖伯多祿廣場

2008年10月8日

聖保祿 (7)

### 與歷史中的耶穌的關係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在最後那次教理講授中，我講述了有關聖保祿和復活的基督的相遇，那次的相遇深深地改變了他的生活，我也提到聖保祿和那十二個耶穌所召叫的宗徒——尤其是和雅各伯，刻法和若望——的關係，以及他和耶路撒冷教會的關係。現在剩下的問題是，關於在世上的耶穌，祂的生活、祂的教導、祂的苦難，保祿到底知道了些什麼。在進入這問題之前，有一點或許有助對這個問題的理解，就是別忘了對於認識耶穌，或更好說一般而言，對於認識一個人，保祿他自己區別兩種不同的類型的認識。在《致格林多人後書》他這樣寫道：「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再按人的看法認識誰了；縱使我們曾按人的看法認識過基督，但如今不再這樣認識祂了」(5:16)。以人的方式，「按人的看法」認識的意思是說，只是根據外在的原則，表面上認識而已：可以見過一個人多次，因此認識此人的面貌，他態度上的各個細節：他說話如何、舉止如何等等。然而，以這種方式認識一個人，實際上並沒有真的認識他，因為對於這人的內在一點都不認識。惟有透過我們的心，才真的能夠認識一個人。事實上，那些法利塞人和撒道塞人，他們都只是外表上認識耶穌，他們記下祂的教導，和很多關於祂的細節。可是，卻沒能真正的認識祂。耶穌曾經講過的一句話，這句話也暗示着類似的區別。顯聖容事件之後，祂問眾宗徒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。外面的人都認識祂，但都只是表面而已；他們知道關於祂的一些細節，實際上卻對祂毫無認識。相反那「十二人」，由於因為有那觸動心靈的友情的關係，他們至少領悟到其中的關鍵，於是開始認識耶

耶穌是誰。今天一樣，同樣存在着這些不同類別的認識：好些有識之士認識很多關於耶穌的細節，另一方面是那些對這些細節一無所知，卻真正認識耶穌的普通人：「心有靈犀一點通」。這亦正是保祿主要所指的，用自己的「心」認識耶穌的途徑。易言之，最重要的是先認識一個人的內在真相；然後，第二步，才認識有關他的其他細節。

交待過這一點之後，現在回到我們的問題：對耶穌的實際生活、祂的話、祂的苦難、祂的奇蹟，保祿到底知道了些什麼？似乎已經可以確定的是，當耶穌在世上生活時，保祿沒有和祂相遇過。但透過眾宗徒和初生的教會，可以肯定保祿一定認識了有關耶穌在世時的生活細節。在保祿的書信中，我們可以找到對復活前的耶穌的三種不同陳述。首先是那些明顯和直接的陳述，比方保祿指出耶穌是達味的後裔(參看羅 1:3)，他曉得耶穌有「弟兄」或有血親關係的親屬存在(格後 9:5; 迦 1:19)，他也知道最後晚餐的進行情況(參看格前 11:23)，他亦認識其他耶穌講過的話，例如關於婚配的不可解除性(參看格前 7:10 及谷 10:11-12)，關於團體有責任供應傳福音者生活上的所需，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(參看格前 9:14 及路 10:7)；保祿也認識耶穌在最後晚餐中講過的話(參看格前 11:24-25 及路 22:19-20)，和認識耶穌的十字架。以上是保祿有關耶穌的生活的言行的直接陳述。

其次，我們也可以從保祿《書信》中的某些文句，約略見到多種與對觀福音作證的傳統有關的暗示。例如以下這段來自《致得撒洛尼人前書》的話「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」(5:2)，由於只有瑪竇和路加的福音，將主的日子譬喻作夜間的盜賊，所以這個譬喻無法在舊約先知的預言中找到解釋。因此明顯地，這段文字是摘引自對觀福音。還有，當我們讀着「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……」這一句時，也會立即想起耶穌有關單純樸素的人和窮人的教導(參看瑪 5:3; 11:25; 19:30)。另外尚有耶穌就默西亞喜訊所作的宣稱：「父啊！天地的主宰！我稱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，而啓示給小孩子」。保祿曉得——因為這是他的傳教經驗——這些話不知有多麼真，只有那些單純樸素的人，才會爲了認識耶穌打開他們的心扉。還有《致斐理伯人書》2:8 所寫，關於耶穌「聽命至死」這一點，亦不可能不讓人想起在世生活時的耶穌，爲了要完成祂的父的旨意，而將自己整個交出來(參看谷 3:35; 若

4:34)。由此可見，對耶穌的苦難及祂的十字架，即是耶穌如何度過祂在世上的最後時刻，保祿是認識的。事實上，耶穌的十字架，及有關這十字架事件的傳統，正是保祿的口傳宣講的中心。保祿所認識的，有關耶穌的生活的另一個重點是「山中聖訓」，當他在《致羅馬人書》中，談到某些思想時，他幾乎是將瑪竇福音內的話搬字過紙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…… 當祝福迫害你們的人…… 與一切人平安地生活…… 要以德報怨……」。大家可以見到，保祿的書信是忠實地反映了「山中聖訓」的思想(參看瑪第 5 至第 7 章)。

最後，耶穌的話也以第三種形式出現在保祿的書信中：那是當保祿將一些屬於復活前的傳統的話，轉移到復活後的一些處境中時便出現。一個最典型的例子是有關天主的國這主題。這肯定是關於歷史中的耶穌的宣講的中心(參看瑪 3:2; 谷 1:15; 路 4:43)。在保祿的書信中，可以辨認出他曾將這主題作了轉移，理由是明顯可見的，因為在復活後，耶穌自己，復活了的那位，就是天主的國。這表示耶穌所到之處，也是天主的國所到之處。因此，天主的國這個先存於耶穌的奧蹟的主題，有需要成為基督論。然而，形式雖然變了，內容卻沒有變，於是保祿原封不動地，以耶穌要求那些想進入天主的國的人應具備的同一條件，作為因信成義的條件：易言之，不論是要進入天主的國，抑或想成義，都需要有絕大的謙遜並隨時準備聽候天主的安排，不可妄自尊大，以便接受天主的恩寵。又例如當保祿堅持在天主跟前要避免任何形式的狂妄自大，他這教導與法利塞人和稅吏的譬喻便如出一轍(參看路 18:9-14)。耶穌論及稅吏和妓女比法利塞人更容易接受福音的話(參看瑪 21:31; 路 7:36-50)，和祂願意和他們一同進食的選擇(參看瑪 9:10-13; 路 15:1-2)，這些都可以在保祿有關天主對罪人的慈愛這教義中找到(參看羅 5:8-10; 及弗 2:3-5)。就這樣透過這轉移行動，天主的國故然以新的形式出現，卻永遠忠於歷史中的耶穌的傳統。

另一個忠實轉移耶穌的教義的核心的例，是有關祂的稱號。在復活前，祂自稱為「人子」；復活後，明顯可見地，這「人子」亦同時是「天主子」。因此，保祿比較喜歡以「主」：«*Kyrios*»，這個顯示耶穌的天主性的稱號，來稱呼耶穌(參看斐 2:9-11)。

「主耶穌」這稱號，閃耀着復活的光芒。在橄欖山上的革責瑪尼園中，當耶穌的心靈悲傷得要死之際(參看谷 14:36)，那些門徒在睡着前，聽到祂跟父講話並叫父作

«*Abbà*»：「阿爸——父啊」。這是個非常親暱的詞，相當於我們的「爸爸」，即小孩子跟他們的父親一起時對父親的稱呼。直到這一刻，沒有人可以想像一個希伯來人竟然會用這樣的一個詞來稱呼天主；可是耶穌，由於祂真是天主子，於是在這親密的一刻祂這樣和天主講話說：「阿爸——父啊」。令人意想不到地，在保祿寫給羅馬人和迦拉達人的書信中，「阿爸」這個代表耶穌那獨一的天主子身份的詞，竟然出現在那些已領洗的人口中(參看羅 8:15; 迦 4:6)，因為他們已領受了「使人作義子的聖神」，所以現在他們身上帶着這聖神，他們便可以如同耶穌並偕同耶穌一起，有如真子女一樣向他們的父講話，可以向祂說「阿爸」，因為他們已在「子」內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
最後，我也想談談耶穌的死亡的拯救幅度，關於耶穌的死，我們在福音中讀到這樣的描述：「因為人子，不是來受服事，而是來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(谷 10:45; 瑪 20:28)。透過用高價買來(參看格前 6:20)，蒙救贖(參看羅 3:24)，自由(參看迦 5:1)，和好(參看羅 5:10; 格後 5:18-20)等字句，福音的思想，忠實地出現在保祿有關耶穌的死亡的教義中。這亦是保祿神學的中心所在，這神學正是以上面耶穌這句話作基礎。

總結以上所說的，可以見到保祿並沒有將耶穌當作一位歷史中的人，即一位活在過去的人物看待。他肯定認識有關耶穌的生活、祂講的話、祂的死亡和復活，然而，保祿並沒有視這些為發生在過去的事；而是以這些為現在仍生活着的耶穌的行動。對保祿來說，耶穌的言行並沒有成為歷史陳跡，並不屬於過去。耶穌現今仍然生活着，祂現今仍然在向我們講話，並為我們而活。這才是認識耶穌和接受有關祂的傳統的正確態度。所以，我們也應該學習不按人的看法認識耶穌，只當祂是個生活於過去的人物，而是堅定地相信祂就是我們的主和兄弟，祂為了指示我們應該如何生活和死亡，今天仍然和我們一起生活。